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玲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2年11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2年11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2012年11月2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2012年11月2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中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6.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